



#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主持会议。

上午10时开会。

### 议程项目119（续）

####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秘书长的报告（A/68/841）

决议草案（A/68/L.50）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A/68/PV.94），但我们认为应从我国的角度谈几句。

2014年第四次《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审查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乌克兰完全支持联合国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个实体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反恐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与其它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努力，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战略》。

乌克兰赞赏作为全球反恐框架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它不仅包括执法和其它安全措施，还

包括确保尊重人权和解决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根本条件的措施。乌克兰赞赏地注意到，第四次《全球反恐战略》审查切合当前现实，有鉴于新出现的威胁和不断变化的国际恐怖主义趋势，《战略》对提高会员国意识和使它们为应对新的恐怖形式更好地作准备来说至关重要。我们与各会员国一样，对于为募集资金而进行绑架和劫持人质的事件的增加，以及外国战斗人员和雇佣军直接参与某些会员国境内的恐怖活动，感到关切。

会员国的有关当局应适当处理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利用大众媒体和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来从事、煽动、招募、资助或策划恐怖行动的问题。国家本身应当清楚地了解它们的直接承诺和责任，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其境内的媒体、电视和卫星频道广播不被用于上述恐怖主义目的，即传播会加剧紧张局势和助长冲突的谣言或破坏性极端思想和意识形态。

令人遗憾的是，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与我国乌克兰有着非常直接的关系。自4月13日以来，我们一直针对在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制造恐怖的全副武装的激进分子开展反恐行动。这一行动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人民和避免平民人口的伤亡。今天，在乌克兰东部各地区，我们的执法机构正在对付训练有素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4296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和全副武装的外国雇佣军、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他们劫持人质、杀害和拷打人民，并以手中的武器威胁乌克兰的领土完整和稳定。这些地区的犯罪活动大幅增加。犯罪分子在利用敌对行动，肆无忌惮地抢劫、盗窃、攻击和劫掠，造成了当地居民的恐惧。恐怖分子试图赢得政治和领土让步、推翻乌克兰的宪法制度并侵犯其领土完整。

乌克兰政府为这些武装团体及其在我们领土上的活动确定了一个明确的法律地位，把所谓的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正式定性为恐怖组织。这些组织有严格的等级制度以及提供资金和武器的渠道，用于策划暴力、劫持人质、进行颠覆活动、暗杀和恐吓公民。我要提到乌克兰恐怖主义活动的一些例子，它们清楚地表明了那里目前的情况，毫无疑问地证明了乌克兰境内武装团体的活动的恐怖主义性质。

首先，我们目前正面临跨界恐怖主义，这是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个相当新的现象。应当指出，只有当边界另一边的邻国坐视不管，才有可能进行这种恐怖活动。仅在5月，身着军装的不明身份的武装团伙乘卡车采取四次大规模行动，企图从俄罗斯联邦领土上突破卢甘斯克和顿涅茨克地区的乌克兰国境，以向乌克兰边防警卫疯狂扫射为其行动作掩护。俄罗斯边防警卫对所有这些入境企图袖手旁观——绝对不作任何努力从他们一边阻止这种企图。

至于恐怖分子的培训和招募问题，上月底政府军摧毁了卢甘斯克地区离与俄罗斯联邦的边界几百米处的一个恐怖分子训练营。这是一个主要训练中心，引导和协调数百名好战分子从事区域中未来的恐怖活动。在俄罗斯联邦顿河河畔的罗斯托夫市附近也发现了一个大型军事训练基地，恐怖分子在那里接受训练并准备派往乌克兰。这一信息不仅得到了乌克兰情报资料的证实，而且也得到了乌克兰境内被拘留的恐怖分子的证词的证实。

在乌克兰境内，利用大众媒体传播谣言、助长民众的激进情绪和对国家当局的不满，以及为恐

怖主义的扩散创造肥沃的土壤，已成为一个实际的问题。俄罗斯联邦的国家电视频道公开广播谎话，误导全球各地讲俄语的民众，诬告乌克兰政府和公民，针对我们所谓的国家激进情绪制造歇斯底里的反应，这种所谓的国家激进情绪在世界其他地区被称为爱国主义。

至于劫持人质，一些碰巧不同意顿涅斯克和卢甘斯克地区恐怖团体的意见的乌克兰普通百姓，现已被劫持为人质。总共有超过230人在乌克兰被绑架，其中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的观察员被绑架的三个令人震惊的案例。这些团伙为一些人质的释放提出赎金要求，清楚地证明了他们的真正性质。就在昨天，在顿涅茨克地区的Snizhne镇发生了另一起令人愤怒的绑架事件，被叫作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的恐怖组织的武装成员绑架了因健康原因前往邻近区域的16名孤儿。同一天晚些时候，边界俄罗斯一方的当局允许这些儿童非法进入其领土，尽管他们没有许可证，只有出生证——根据《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这一事实使这一事件有资格成为国际儿童拐骗事件。

关于资助恐怖主义，乌克兰执法机构挫败了几次携带相当数量现金跨越乌克兰-俄罗斯边境的企图；但是，我们只能猜测有多少资金可能已成功地渗透到乌克兰境内的恐怖组织。我们还发现了银行向恐怖分子转交资金的案例。举一个例子，5月8日，乌克兰金融情报机构阻止了向顿涅茨克市一家公司转交300万美元的资金交易。

至于恐怖主义雇佣军和外国战斗人员，有大量证据表明，乌克兰的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存在着大量外来好战分子。拥有参加武装冲突经验的俄罗斯武装部队和执法机构的退役士兵，是乌克兰恐怖运动的潜在支持者，乌克兰境内所谓的亲俄同情者为他们的服务提供了慷慨的报酬。基地设在车臣的特别行动部队沃斯托克特别营的数百名士兵，以及全副武装的俄罗斯哥萨克狼百夫长部队的成员没有掩盖其身份，而是在顿涅茨克的斯洛夫扬斯克和

克拉马托尔斯克市以及顿涅茨克市本身公开活动。俄方支持乌克兰境内这些恐怖主义表现，在违反它根据一系列有关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包括《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作的承诺。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听到许多发言者在发言中讲过一句话，意思是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恐怖主义提供辩解。我们请大会想一想这句话的意思。“没有”就是没有。它意味着这一可怕罪行没有任何例外或借口。没有任何理由可成为恐怖主义的平民受害者和反恐战士的死亡的托词。

对于这类事件的性质不应存有任何疑问，任何以别的名称来称谓它们的企图都不应受到搭理。乌克兰不存在内战。冲突的根源是俄罗斯联邦对克里米亚的占领以及它对我国内政的不当干预，同时还支持对乌克兰公民和国家领土完整发动的恐怖行动。我们尊重那些要求和平解决乌克兰东部目前对抗的人。对乌克兰政府和总统而言，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地区代表和民间社会进行全面的全国对话，是一个绝对的优先事项。但是，与恐怖分子进行对话是不允许和不可想象的。我们不想要我国人民生活恐惧之中，我们的国家四分五裂。乌克兰拥有保护人民生命和领土完整的一切权利和责任，并且我们将这样去做，直到把所有恐怖分子逐出乌克兰。

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同我们一道努力反击和遏制乌克兰境内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一致谴责俄罗斯联邦继续违反国际法。反恐活动中不能有双重标准；要么是打击恐怖主义，要么就是支持它。因此，我们敦促俄罗斯联邦不仅宣布其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承诺，而且在行动上证明它的承诺，停止把恐怖分子和武器送进我国，从乌克兰领土撤出其好战分子，并支持进一步恢复乌克兰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这将是俄罗斯方面对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作的重大贡献。

门德斯·格拉特罗尔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表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召开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议程项目。我国和本组织其它会员国都特别重视这个项目。

我们愿祝贺土耳其常驻代表哈立德·切维克大使及其团队。他作为大会将就《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审查所通过的决议草案（A/68/L.50）的政府间协商工作协调人，开展了出色的工作。此外，委内瑞拉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昨天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94）。

委内瑞拉重申坚决反对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而无论由何人、在何地、为何目的而实施，因为我们认为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同时也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造成负面影响。恐怖主义构成的危险要求加强国际合作，来预防、遏制和消灭这一跨国现象。

我国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及大会在处理该问题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全球反恐战略》是根据国际公法、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本着全面和平衡执行《战略》是会员国首要责任的认识，协调和加强旨在消除这一祸害的国际合作努力的宝贵政治平台。

委内瑞拉承诺开展多边反恐努力，这体现为我国加入了各种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其后又履行了此类国际协议缔约国所负有的义务，而且为此执行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该问题通过的决议。

大会和联合国其它机构推动的国际努力，对于确保预防、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的措施起到作用和取得成功不可或缺。不过，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很多时候，在违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情况下所采取的单方面做法，例如毫无根据地拟定支持恐怖活动的国家名单，影响了这项任务。委内瑞拉谴责此类单方面行为。它们有损该领域的多边合作，而多边合作对于实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自2006年以来所阐述的目标是不可或缺的。

此外，我们虽然对恐怖团体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宣扬仇恨、不宽容和暴力，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感到关切，但我国也重申，它强烈谴责非法利用此类技术工具，来侵犯会员国主权和政治独立以及公民人权。委内瑞拉一直是此类非法行为的受害者。这些行为有损国际法律和政治框架以及国家间和平共处。诉诸有损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民族自决权、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非法手段打击恐怖主义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支持呼吁尊重和保护隐私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规定了这项权利——其中包括数字通信中的隐私权，因为我们相信必须在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前提下开展反恐斗争。

司法合作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另一个重要工具。我国强调，引渡条约对于推动起诉被控实施恐怖行为的个人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委内瑞拉根据1922与美利坚合众国签署的引渡条约以及第60/288号决议附件，重申向该国政府提出的引渡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的要求。波萨达·卡里略斯对于1976年10月炸毁古巴航空公司一架飞机负有直接责任。该次恐怖袭击造成了73名无辜公民丧生。同样，我们也向美国当局重申引渡委内瑞拉公民 Raúl Díaz Peña、José Antonio Colina 和 Germán Rodolfo Valera 的要求。他们被控并被起诉实施了恐怖行为，于2003年2月在外国驻委内瑞拉外交使团放置和引爆了爆炸装置。

最后，委内瑞拉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在这方面，它对恐怖袭击受害者表示声援。因此，我们强调，本组织在会员国协助下一直在发挥作用，确保西班牙外交国务秘书贡萨洛·德贝尼托·塞卡德斯所称的“野蛮和残忍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此类受害者享有尊严并受到尊重。

**加里比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赞同埃及常驻代表昨天以伊斯兰

合作组织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94）。我借此机会以本国代表身份作以下发言。

我愿赞扬土耳其大使兼常驻代表及其同事在协调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双年度审查的决议草案（A/68/L.50）案文过程中所开展的艰苦工作。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8/841，其中载有关于过去两年间为执行该《战略》所采取的措施的最新情况。此外，它载有正在实施的项目的汇总表，以及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提交的完全代表它们自己而非联合国看法的呈文。

困扰当今世界很多地方的、日趋严重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派系暴力，令国际社会深感关切。为了消除这一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鲁哈尼先生阁下强调必须提倡审慎温和并反对极端主义。他在去年9月向大会发表的讲话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一主题。他把讲话的很大篇幅用来谈必须打击暴力和极端主义的问题（见A/68/PV.6）。他谈到恐惧与希望，其中包括恐惧暴力和极端主义制度化，希望人们更倾向于对话而非冲突，更倾向于温和而非极端主义。鲁哈尼总统警告说，暴力和恐怖主义言论会造成灾难性影响，并建议联合国考虑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极端主义的世界的设想。本机构于2013年12月18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采纳了该设想（第68/127号决议）。

决议草案A/68/L.50对暴力极端主义增多表示震惊，对这一祸害以及袭击平民、袭击宗教和文化场所和扰乱社会发展进程等行为的一切责任人予以谴责。只要看看当前的局势以及叙利亚及伊拉克境内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升级——我们对其予以最强烈的谴责——我们就可看出这项决议和它提出的核心想法是如何具有现实意义。它努力推动一项全面的集体计划，以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推动彼此尊重的对话，以期为所有人建设一个安全、和平、没有暴力和极端主义的世界。

过去两年中以及在革命后的整个时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为各种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径、包括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的目标。我想举几个最近

的例子，我要向大会提及发生在伊朗东南部边界地区的恐怖袭击事件，其中包括多名边防卫兵被杀害和绑架。恐怖分子还把驻贝鲁特、萨那和白沙瓦的伊朗外交官和外交馆舍作为目标，导致外交官、使团工作人员及附近和平的平民死伤。恐怖主义不分边界。暴力极端分子受到不容忍和仇恨的驱使，滋生于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环境，并且得到其外国支持者的支持，他们给各国的和平生活带来严重危险，并使无辜平民受到伤害。

伊朗完全明白恐怖主义行径给受害者和整个社会带来的难以估量的后果。我们向过去35年来受到多次恐怖袭击影响、人数近1.7万的大批伊朗籍恐怖主义受害者表示敬意。政府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妥善处理他们的需求与关切。这些受害者是恐怖团体及其支持者向我国施压政策遭到挫败的最好证据。

伊朗反对把生活在殖民或外来统治及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等同于恐怖主义的一切企图。在这两者之间划等号的目的是想长期占领这些领土和压迫其人民。应继续谴责利用国家权力来镇压努力与外国占领抗争、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人民并对其施暴的行为。

我们坚决反对单方面编制名单，指责其它国家从事所谓支持恐怖主义的活动并把一切后果归咎于它们，这不符合国际法，而只是被作为一种政治工具，以推进编制名单政府的其它图谋和政治目标。这种单边做法鼓励那些被作为目标的国家采取对等行为，只会削弱各国打击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所迫切需要做出的共同努力。我们请这些国家重新考虑其丝毫无益于全球反恐斗争的单边政策。

滥用最初由少数几个国家组建的多国金融行动实体、毫无根据地指责一些会员国资助恐怖主义和从事洗钱活动，这些做法同样令人关切。我们赞扬各方努力进行能力建设以便更好地开展合作，切断对恐怖团体的任何支持，同时我们也严正警告不要企图在这方面对国家进行任何归类。资助恐怖主义

的问题应该以一种公正、客观、技术和非政治的方式加以处理。任何实体都没有权利也没有资格把国家划分为三六九等，因为这毫无益处，而只会妨碍彼此的合作。我们还请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在与此类想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实体协作时顾及这条重要标准。

几十年来，若干根本原因和因素导致或助长了恐怖主义的蔓延。对它国非法使用武力、外国侵略和占领以及外国干涉它国内政就是其中的几个原因和因素。此外，以反恐为名过度和/或不成比例地使用军事力量反而给暴力和恐怖主义的恶性循环提供沃土。《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要求妥善处理这些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应在大会的主持下以一种平衡的方式来执行该《战略》。正因为如此，我们大力鼓励反恐执行队更好地与所有会员国定期互动，以便《战略》的整体执行得到更多支持，并提高各成员的自主意识。

自第66/282号决议在《战略》第三次审查期间获得通过以来，一个对大量针对伊朗平民的恐怖袭击事件负有责任的臭名昭著的恐怖组织被从一些国家的恐怖分子黑名单上删除。虽然这个臭名昭著的恐怖组织被列名本身并未责成有关当局终止其头领——那些对伊朗人民犯下恐怖主义行径者——犯下罪行却不受惩罚的现象，但是，这些人的除名对于特别是数以千计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来说却令人震惊。这不幸证明，对某些方面来说，恐怖主义是如何有可能受制于政治。

我们必须认识到，选择性或双重标准和完全出于短期政治利益而把恐怖主义分成好坏的做法，不会帮助我们铲除恐怖主义。此类错误做法只会削弱反恐中的国际信任与合作。国际社会应采取一种统一做法，以不加区分的方式消除这一祸患。

随着我们通过当前的一系列会议成功地完成对《战略》的第四次双年度审查，我们必须认真遵循国家、区域及全球的计划，在各方的合作下，以一种全面、平衡的方式来执行《战略》，同时对那些

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给予应有的注意，避免双重标准和歧视，以便取得更好和持久的结果。

石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日本政府，感谢主席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审查的筹备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我还真诚感谢土耳其大使兼常驻代表亚沙尔·哈立德·切维克先生作了重大贡献和努力，协调关于决议草案A/68/L.50的磋商，供本次审查通过。日本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为执行《战略》所开展各项活动的全面报告（A/68/841）。

我坚决谴责最近在伊拉克发生的恐怖袭击和土耳其外交官被绑架事件。我还谴责尼日利亚200多名女学生遭“博科哈拉姆”组织绑架的事件。日本再次下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任何理由或任何目的都无法为恐怖分子的各种暴力行径开脱。

2013年1月，阿尔及利亚的一次恐怖袭击导致包括10名日本公民在内的40多人失去了宝贵的生命。尽管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取得了某些结果，但是，这些袭击事件表明，恐怖主义威胁依然严重。本着铲除恐怖主义的强烈政治意愿，日本政府开展了多项活动，例如提供区域援助，以落实国家安全战略，从而应对国际恐怖主义。

在区域援助方面，日本于2013年6月主办了第五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第五次东京会议），有51个非洲国家与会，其中包括39位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在第五次东京会议上，重点讨论了萨赫勒地区和平与稳定，目的是加强司法和执法部门的反恐和安全能力。在这方面，安倍首相宣布，日本将在今后五年提供约10亿美元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此外，他还宣布，日本将为2000名负责北非和萨赫勒地区反恐措施和安全事务人员提供人力资源开发资金。日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相关国际组织协作，为该地区的反恐能力建设援助提供了1600万美元。

日本与东南亚国家关系密切，因此高度重视在该地区的合作。自2006年以来，日本每年都举行东南亚国家联盟—日本反恐问题对话，并通过反恐能力建设方案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提供援助。去年12月，日本首相宣布，日本将提供1亿美元来进一步加强合作，以便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包括在反恐合作领域。我们期待并支持在该地区建立一个具有复原力的反恐共同体。

去年年底，日本政府通过了一项国家安全战略，确立了涉及国家安全的外交和防卫政策基本方向。该战略认定国际恐怖主义为主要安全威胁之一，并且也提及恐怖主义与毒品和武器贩运、洗钱等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越来越密切的联系。应对不同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变得日益重要，因为这些犯罪是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

为处理上述问题，我们必须强调《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重要性。自2006年通过《战略》以来，会员国为执行该战略所作的努力取得了稳步进展。《战略》仍是一项重要、综合及全面的文书，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反恐的全力参与。因此，我们应借此机会审查所有会员国在执行《战略》以便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重申我们根据《战略》加强反恐合作的承诺。

在执行《战略》的过程中，联合国实体与会员国之间的有效协调不可或缺，并应得到赞赏，因为国际反恐努力必须协调一致，以便取得最大成果。我们也赞赏东盟等区域组织以及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全球反恐论坛）等多边反恐框架采取的各种措施。日本积极参与了全球反恐论坛的工作，我们坚信，全球反恐论坛通过的良好做法文件对所有会员国来说非常有价值和有益。

我借此机会重申，日本决心执行《战略》，并且坚定致力于继续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作出努力并开展合作，以便铲除恐怖主义。日本希望看到在联合国内部并与其相关实体进行更有效的协调，以继续为我们的集体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萨利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土耳其常驻代表切维克大使及其团队在审查进程中做了不懈努力和建设性工作。

我国代表团也赞同埃及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94）。

恐怖主义是盲目的，在世界上任何地区——从伊拉克到哥伦比亚、从比利时到巴基斯坦，以及从尼日利亚到挪威——进行滥杀滥伤袭击。我国代表团再次强烈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对遭受这些令人发指的行径影响的家庭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在这方面，黎巴嫩认为，第四次审查确实是及时的。我们强调，必须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汲取经验教训、应对新出现的挑战和威胁，以及更有效地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因此，我们高度赞扬启动联合国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门户网站。

《战略》重申大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中心作用，并再次强调必须推动通过综合、全面和平衡的办法来执行其相互补充的四大支柱。

预防仍是一项有效的反恐政策。预防应基于教育的重要作用。此类教育应促进不同宗教和文明间对话和容忍。我们因此欢迎决议草案（A/68/L.50）提及促进不同宗教和文明间对话和容忍的重要性。尽管令人痛惜的是，第四次审查的最后草案删除了有关恐怖主义根源的段落，但仍然必须解决可能导致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的根源，如突然出现的紧张热点、社会排斥和边缘化、有罪不罚现象以及执行国际法方面的双重标准。

我们强调把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审查，因为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68/841）所指出的那样，信息和通信技术正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必须认识到，这些工具能够帮助我们并成为应对恐怖主义方面的动力，但它们不应成为侵犯相关国际准则所载基本权利并为此类行为进行开脱的借口。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草案中提及在反恐方面尊重隐私权，

并强调打击恐怖主义与尊重人权不是两项相互冲突的原则，而是趋同的原则。我们指出，绝对必须把恐怖主义和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区分开来。但是，一些抵抗者是恐怖分子的受害者。这些恐怖分子利用他们的正义事业，并把这作为犯下应受谴责行径的催化剂。

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的相关报告，并欢迎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也赞扬反恐主义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反恐中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努力和工作，也赞扬它们提供重要合作和专门知识，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支持《战略》方面协助各国。在这方面，工作队采用的三管齐下办法是一个积极步骤，将促进更好合作和连贯一致性。

我国加入了13项相关的联合国国际反恐文书，我们遭受了恐怖主义的破坏性后果，恐怖主义夺走了许多无辜者，包括平民、政治领导人和记者的生命。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制止这些袭击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实际上，黎巴嫩武装部队已经逮捕2013年10月以来在黎巴嫩实施恐怖袭击的人。这些袭击造成超过65人死亡，400多人受伤。我国部队还在全国拆除了大量汽车炸弹，防止了更多袭击。在这方面，新宣誓就职的政府在其政策声明中承诺将坚持不懈地打击恐怖主义。

最后，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正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生的令人震惊的恐怖主义行径。除了以色列国犯下的众所周知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之外，以色列定居者继续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及其财产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应当以尽可能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这种行动并起诉这些肇事者。显然，以色列对民主与法治的所谓承诺并不延伸到某类人口。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应当把《战略》纳入一项对恐怖主义下统一定义的全面公约，这将使我们能够按照国际法在全世界对抗恐怖主义祸害。

瓦赫泰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这次会议是在卡拉奇发生可怕恐怖袭击和伊拉克境内土耳其外交官遭到绑架之后召开的。我们同其他人一道谴责这些行径，这使我们想到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突出地位和我们重新致力于执行《战略》的重要性。

本机构在将近八年前通过这份文件，标志着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第一次商定了一个共同、全面的反恐战略，这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战略》在今天同它最初商定时一样重要，并且我们认识到，必须确保我们的执行工作不是静止不变的。实际上，随着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继续演变，我们的对策也必须改变。尽管基地组织的核心已被削弱，但基地组织网络的分支正变得越来越自主行动，并更多地集中于地方和区域目标。目前存在更具侵略性的基地组织分支机构和志同道合的团体，特别是在也门、叙利亚、伊拉克、北非和西非以及索马里和其他地方。

为了资助其活动，恐怖团体开始从事一系列犯罪活动。绑架勒索仍然是最常见和最有利可图的非法融资来源，这种骇人听闻的做法遭到安全理事会今年早些时候在第2133（2014）号决议中理所当然的谴责，并遭到大会在其目前决议草案（A/68/L.50）中的谴责。

另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是，更多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叙利亚。这场冲突吸引了世界各地。特别是北非、海湾、中亚和欧洲的数以千计战斗人员。这些战斗人员前去参加战斗，一些人加入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一些国家表示担心，它们前往叙利亚的一些公民在回国后可能从事暴力极端主义活动。

美国也鼓励各国提高警惕，以防恐怖分子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这种武器杀死的平民多于战斗人员。2013年，在阿富汗以外发生的大约16300起简易爆炸装置事件中，超过43700名男女和儿童被炸死

或致残。这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其破坏性太大，不容我们忽视。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各国应当分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制定防范简易爆炸装置和打击其生产网络和手段的战略。

恐怖主义是一个动态的、适应性强的现象，它高度依赖地方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我们知道，国家崩溃、政治动荡及贫困等因素使恐怖主义运动蓬勃发展。美国支持《战略》中呼吁加大力度防止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安全与发展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我们必须按照这种关系进行创新，以便更好地打击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这包括合作执行具体的发展项目，减轻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

充分利用伙伴关系，对于我们成功地作出集体反恐努力也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与全球反恐论坛的合作，就是一个重要和有效的伙伴关系典范，受其惠益的国家继续远远超出论坛的30个成员国。该论坛在联合国各方面专家的帮助下发表的关于以法治为基础的良好做法的文件，使世界各国在应对其境内和区域中的恐怖主义威胁时，能够依靠一系列越来越多的切实可行工具。我们鼓励各国使用论坛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刑事司法、绑架勒索、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以及面向社区的警务工作等领域中的框架文件。

此外，我们期待着制定第一套应对外国战斗人员的挑战的全球良好做法。我们也急切地等待下周在马耳他开设国际司法与法治研究所，它将帮助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并推动执行《联合国战略》支柱四。

在我们帮助建设这种法治能力和更多地关注人权的同时，我们也努力减少恐怖团体招募的人数，并反击这些团体用来吸引更广大听众的信息。如果通过国际伙伴关系作出反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例如通过设在并获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其他国家支持的海德亚赫中心——其重点是以创新手段对抗极端主义的项目——我们的努力就能发挥最大效



力。我们还欢迎今年早些时候将在日内瓦设立全球社区参与和抵御能力基金，这是全球第一次努力利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源来支持关于教育和职业培训、公民参与、媒体及妇女争取权益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地方项目。我们鼓励各国支持并资助这个重要的多边融资机制。

联合国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以全面方法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我们只有采取有针对性、灵活和团结的方法，才能保持领先地位，并适当地应对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局面。我们欢迎联合国反恐主义中心（反恐中心）在建设会员国反恐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补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与世界各地刑事司法官员一道开展的良好工作。美国期待着在今年早些时候向反恐中心提供捐款。我们也鼓励反恐主义执行工作队办公室继续在处理所有这些问题的广泛联合国实体之间进行协调，包括让发展行为体、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更积极地参与进来。

美国坚定不移地支持《战略》以及它所体现的协作和长期的战略方法。显然，许多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努力中取得了长足进展。但是，我们的任务也显然远非完成。

艾哈迈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谨就卡拉奇国际机场遭到袭击以及土耳其外交官在伊拉克摩苏尔被绑架，向巴基斯坦和土耳其表示慰问。正如我们谴责最近发生的所有恐怖袭击一样，我们强烈谴责这些恐怖主义行径。

我国代表团赞扬召开《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两年期审查会议。我们赞同埃及代表昨天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94）。苏丹还赞扬土耳其常驻代表及其团队努力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推动就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我国代表团愿赞扬秘书长的报告（A/68/841），他在其中概述了《全球

反恐战略》的执行情况，并指出了我们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

我国代表团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其中包括国家恐怖主义。我们重申大力承诺全面、持续和一以贯之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们也强调必须通过平衡兼顾《战略》的四个支柱，加强这方面工作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苏丹批准了所有国际反恐协议以及这方面的非洲和阿拉伯区域公约。苏丹积极支持伊斯兰合作组织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我们认为《全球反恐战略》是指导国际立法和机构的最重要国际法律框架之一。我们本国的所有法律均符合这些国际法律框架。

在《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苏丹为在国内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了重大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指出苏丹国家反恐机构所采取的一些最重要举措。

作为我们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一部分，国家反恐机构通过了一项国家战略。该战略是与包括民间团体、宗教领袖和学界人士进行深入协商的结果。制定这项国家战略的工作现已进入尾声，目前正由议会审议。在法律改革方面，我们修订了2010年通过的反洗钱法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各种新型恐怖活动均被列入法律。2月份，我们还通过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法律。

作为区域努力的一部分，苏丹在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框架下，主办了几次会议和讲习班，以便在打击恐怖主义以及交流经验和专长方面加强区域合作。

为了提高人们对于形形色色恐怖主义威胁的认识，以及调动社会内部的能力，国家反恐机构与相关方面合作，开展了重点针对青年人、学生、妇女、社会及宗教领袖和工会的提高认识方案。我们还发行了几份出版物和小册子，概述了国家当局就规定使用大众媒体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以及打击网络犯罪的方案所采取的举措。国家当局还与大学以

及研究和学习中心合作，为反恐领域的硕士和研究生项目提供奖学金。

治理贫困和边缘化现象，以及加强南北对话和国际对话，对于实现国际机构的平衡具有重要意义。此类步骤是应对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以及寻求全面做法的第一步。

苏丹谴责某些国家采取单方面措施，指责它国搞恐怖主义。这些国家这样做有着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此类单方面措施导致国际关系日益紧张，并使我们的共同努力政治化。

目前，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为了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无论它由何人实施，是否与任何宗教、文明或族群存在联系。因此，苏丹愿重申，国际和区域合作是加强我们在尊重国际法和人权的同时，开展反恐努力的最佳办法。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执行《战略》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因此，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协力执行该《战略》，并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携手合作。我们高度赞赏反恐执行队就各国能力建设问题开展工作，并要求在这方面做更多工作。

最后，苏丹愿重申，它坚定承诺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并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霍洛夫卡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土耳其常驻代表努力主持就我们将于本次辩论会结束时通过的决议草案（A/68/L.50）所进行的协商。我也谨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A/68/841），特别是作出汇总的创新做法。这种做法为评估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的实体所开展的诸多复杂活动提供了便利。

我们十分强烈地谴责伊拉克发生的劫持土耳其外交官及其家属事件，以及最近发生的其它恐怖袭击。塞尔维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昨天所作的

发言（见A/68/PV.94），并愿从本国角度发表以下看法。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两年期审查是我们开展共同和协调努力，应对暴力极端主义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种暴力极端主义的最严重表现就是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祸害一直以新的、越来越具有挑战性的形式困扰着我们。反恐执行队已增至34个实体，并在带头开展这些努力。这些努力要求平衡兼顾《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秘书长报告正确地指出了这一点。

塞尔维亚始终强烈、明确地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无论其由何人、在何处、因何目的而实施。塞尔维亚加入了18项国际反恐文书中的14项，而且正在尽全力充分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373(2001)号决议。它愿意像迄今所做的那样，通过多边和区域合作以及与单个国家达成的60项执法合作双边协议，来推动一切努力。

塞尔维亚政府认为，对区域安全的主要威胁来自于暴力极端主义和其它跨国有组织犯罪。但是，它意识到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和有效反恐面临的挑战，认为有必要采取一种多学科做法。为此，它正在敲定一项全面、综合的国家反恐战略，该战略将得到一项执行行动计划的支持。

塞尔维亚重点强调区域合作，它积极参加了这一合作，共享犯罪嫌疑人和恐怖疑犯活动的信息。在与巴尔干及以外各国交流警察信息方面，国际刑警组织驻贝尔格莱德的国家中心局积极参加了国际刑警组织在该区域开展的各种打击犯罪活动，特别是那些侧重于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相关问题的项目。它还增强了与欧洲刑警组织和东南欧洲执法中心等各种组织和网络的合作。它还是若干区域讲习班的共同举办方和参与方，分享了自己的经验及最佳做法。它随时准备与面临类似挑战的国家分享这些良好做法和知识专长。鉴于塞尔维亚加入欧洲联

盟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我国期待其反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在国家一级，塞尔维亚修订了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旨在使各项反恐措施与国际反恐文书和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在审判恐怖嫌犯时，我国为他们提供了受《宪法》和前述法律保障的各种权利，为他们提供一切基本的正当程序。在履行其国际义务、努力精简法律的过程中，我国推出了煽动恐怖主义罪、征召和为恐怖行径提供训练等罪行。最近，它尤其关切外国战斗人员的现象。

继2013年春季访问之后于今年早些时候发表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提到了这些努力。那次访问非常成功，为思考继续前进特别是进一步提高国家能力提供了重要意见。我们期待不久后就后续访问展开讨论。

请允许我再次重申，塞尔维亚全力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文件。就打击恐怖主义而言，《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载的指导方针至关重要并且其落实刻不容缓。

**卡塞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提出召开本次会议的可嘉倡议，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第四次审查，并讨论自2006年9月8日大会以协调一致方式通过该《战略》以来的执行进度。我还愿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为我们提供高质量的报告（A/68/841），并欢迎其中所载的特别是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现象的相关建议。

近期事件反映出近日持续发生的恐怖袭击造成的重创，这包括在巴基斯坦卡拉奇机场、伊拉克的摩苏尔、提克里特和其它城市、我国马里阿盖洛克发生的袭击事件以及在尼日利亚发生的200名女学生被绑架的事件。这些卑劣和毫无道理的行径充分表明，恐怖主义妖魔远未被击败。今天，它是对全世界和平、安全以及稳定的最主要威胁之一。我愿代表马里人民及政府，向刚刚经历了悲剧性事件的巴基斯坦、伊拉克、土耳其以及乍得等国兄弟般人民

表示我们的诚挚慰问与同情。我们也牵挂世界各地所有恐怖主义受害者。

继我国北部地区领土被武装恐怖团体和圣战团体占领后，我的国家马里因恐怖袭击已经付出并且不幸的是还在继续付出沉重的代价。我们以最为强烈的措辞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宗教极端主义，特别是恐怖主义现象对马里社会来说完全是陌生的，我国社会素以其开放、容忍及信奉和平与温和的伊斯兰而闻名。我们坚信，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恐怖主义开脱——绝对没有。任何目的都无法为这种祸患开脱，它不与任何一种特定的宗教、种族或肤色挂钩。

在我的国家马里，当局奋起应对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挑战。它们制订了明确的战略，除采取一套遏制措施之外，还采取了将发展活动与消除贫困结合在一起的措施。2008年7月23日和2010年12月30日分别通过了关于制止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以及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马里还签署并批准了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大多数普遍法律文书。在区域一级还采取了马里邻国及伙伴参与其中的其它举措。

我忆及，马里目前担任了萨赫勒战略部长级协调平台的主席。其目的是，综合各种战略与举措，以处理萨赫勒区域各国面临的多重复杂挑战。如大会所知，这些举措特别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基础，依赖四个主要支柱：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所有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及联合国的作用。

6月11日，在延长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任务期限前夕，马里北部的阿盖洛克发生了恐怖袭击。这必须促使安全理事会担负起自己的责任，在有关马里稳定团的新决议中列入彻底处理马里北部恐怖主义问题的必要措施。安理会还应要求那些已签署2013年6月18日瓦加杜古协定的武装团体远离恐怖主义，放下武器，回到驻营进程及我国政府邀请其参加的对话的道路。

在寻求以全面做法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强调对话与彼此谅解的益处。我们必须消除不容忍和极端主义的诱惑力。在此背景下，作为6月9日至11日在多哈举行的美国-伊斯兰世界论坛的贵宾，马里共和国总统易卜拉欣·布巴卡尔·凯塔先生阁下向国际社会发出响亮的呼吁：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宗教不容忍的斗争中结成统一战线。他强调，恐怖主义魔兽仍阴魂不散。他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在马里和区域层面做出努力。

在这个讲台上，我要表示，马里政府要就摩洛哥培训了500名马里教长向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表示感谢。国王陛下这一值得称道的倡议现已扩大到其它国家，它将弘扬和传播伊斯兰价值观——和平、宽容以及接受差异的价值观。今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用倡导和平的言论替代煽动仇恨的言行。

最后，我要回顾，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应更加注重预防和遏制恐怖主义，以此促进反恐国际合作。在应对使恐怖主义现象愈演愈烈的诸多挑战时，特别是在萨赫勒-撒哈拉地区，我们应采取集体办法，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马里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提高反恐工作效力的建议，我们也欢迎提交我们审议的报告和决议草案。

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集本次会议，也感谢哈立德·切维克大使协调有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非正式磋商。哈萨克斯坦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谴责最近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径。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需要长期和全面办法，也需要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积极参与下开展区域和全球合作。哈萨克斯坦加入了与反恐有关的所有主要国际公约。我们欢迎关于每年召集一次特设委员会会议来起草一项全面反恐公约的想法，我们也支持进一步改进其它反恐条约机制。我国也致力于支持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绝不忽视恐怖主义所牵涉的人的层面。因此，我国坚信，通过国家立法来落实《战略》主要规定对促进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也支持旨在为恐怖主义行径受害者提供全面援助的措施。

我们欢迎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我们愿意与中心开展合作，也愿意为设立反恐协调员一职和加强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提供合作。但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反恐办法不应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办法混为一谈。尽管二者相互关联，但我们必须把铲除帮助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毒品贩运作为重点。哈萨克斯坦一贯支持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来加强会员国打击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特别是在洗钱和为恐怖组织提供资金方面。

哈萨克斯坦把《战略》以及我们批准的其它全球性国际文书作为指南，同时也积极参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以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工作。

哈萨克斯坦自愿放弃了我们所拥有的占世界核武库四分之一的核武器，因此我们高度重视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流入恐怖分子之手这个问题。因此，我们2011年在阿斯塔纳组织了一次会议，讨论打击核恐怖主义行径的全球举措，并在2010年组织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执行和评估小组的第一次会议。哈萨克斯坦是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和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反恐架构的活跃成员，签署了《上合组织反恐公约》以及有关打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贩运活动的各项协定。我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亚区域办事处开展了密切合作。

我们完全支持在中亚执行《反恐战略》的联合行动计划，这项计划是由若干伙伴——地区国家、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欧洲联盟以及设在阿什哈

巴德的联合国中亚预防外交区域中心——共同制订的。2012年6月，哈萨克斯坦还在阿拉木图组织了一次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协商会议，讨论在中亚执行《战略》的问题。作为2010年欧安组织主席，哈萨克斯坦主办了防止恐怖主义问题会议，会上通过了《阿斯塔纳宣言》，申明了欧安组织成员国及其伙伴国家的反恐承诺。反恐活动也是哈萨克斯坦与欧洲联盟协作议程上的高度优先重点。此外，我国加入了北约个别伙伴关系行动计划，从而扩大了与欧洲一大西洋合作理事会的协作。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支持今天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A/68/L.50)的案文，我们敦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案文。我们深深致力于与其它会员国合作努力，以便更有效地打击日趋严重的恐怖主义祸害。

沙姆西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赞扬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感谢主席和土耳其常驻代表哈立德·切维克大使及其团队协调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文件最后案文的磋商工作。我们也赞同埃及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94）。

恐怖主义无疑是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巨大威胁。恐怖主义不限于任何地方或时间，因此，我们的反恐战略也必须善于调整，并且积极主动。这要求每两年审查一次《战略》，以便能够评估我们执行该战略的成绩，完善和更新其各项规定及工作方法，从而克服阻碍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恐怖主义的所有各种挑战。

我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直在完善其国家政策、立法系统和执行程序，以便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径以及洗钱、武器和毒品非法贩运及其它违禁行为和跨境犯罪等相关现象。我国为此调动了所有能力和现有国家专门人才，以便与负责反恐的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实体进行协调与合作，从而防止有人企图把我国的领土、领空或领水作为从事有违国际法的恐怖主义犯罪行径的基地。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国家政府在考虑到国际和区域反恐文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情况下，于2004年颁布了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罪行的联邦法律。国家还实行了许多项严厉措施，追踪恐怖主义罪行的凶手，并设立了一个全国反恐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批准提交各联合国制裁委员会的国家报告草稿，以及审议国家加入相关国际和区域公约与条约的问题。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我国已加入13项国际公约。

在这方面，我要高兴地通知大会，我国将于6月18日正式启用与欧洲联盟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设立的缓解核生化及辐射风险英才中心海湾合作委员会区域秘书处。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于它自42年前成立以来取得的进步与文化复兴感到自豪，其中包括建立了一个多文化与宽容的社会，保障所有各群体的宗教自由以及实现性别平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性别平等指数在阿拉伯国家中排名第一，在国际上排名第十四，从而对所有形式极端主义构成了一道不可逾越的防线。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鼓励推进一切政治努力以解决分歧和冲突以及传播宽容与和平文化，加强不同文明和宗教之间的融合，巩固正义与国际法原则，并加深对人权的尊重，而所有这些都是消除恐怖主义现象主要根源方面的重大要素。

此外，由于我们希望传播和促进以节制与宽容为基础的伊斯兰原则，因此我国通过与阿富汗朝圣及宗教事务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斯兰事务和宗教基金总局以及扎伊德伊斯兰文化中心合作，在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实施了一个伊玛目培训项目，以便在阿富汗村庄和农村地区培训20 000名

伊斯兰伊玛目。第一批350名学员已于2013年9月毕业。

3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办了一次关于促进伊斯兰社会和平的全球论坛会，来自世界各地的250名伊斯兰学者和知识分子参加了该论坛会。这是第一次在全球一级举办面向穆斯林学者和知识分子的此类会议，其目的是形成一个统一战线，抵御那些有违人类价值和伊斯兰教宽容原则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并打击数十年来困扰伊斯兰世界的宗派主义和暴力这两大祸害。

我国政府深信有必要巩固宽容理念和摒弃暴力的理念，因此还推动作出努力，倡导克制，摒弃暴力和打击各种形式极端主义。它还于2012年采取主动举措，在阿布扎比设立了称为海德亚赫中心的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国际英才中心，这是全球反恐论坛的举措之一。在这方面，我要提到海德亚赫中心2013年9月25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下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间隙在纽约举办的关于教育在打击极端主义方面作用的高级官员会议。

尽管国际社会为打击所有形式恐怖主义作出了种种不懈的努力，但国际社会继续看到，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活动日益增多。宗教被用来作为族群内部排斥和边缘化的手段，这助长了恐怖主义行为，在总体上加剧了紧张局势与不稳定。因此，我们支持有关召开一次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会议的提议，它将有助于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把恐怖主义与各民族为实现自决而作的努力区分开来。在这方面，我们也强调，在执行反恐措施时，必须适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原则。

最后，我们希望，我们目前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进行的审查将有助于改进其目标和执行机制，以彻底铲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创建一个奉行正义、平等、自由原则而且所有民

族和文明都能在和平、安全与繁荣中和平共处的世界。

**Elias-Fatile 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感谢《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审查的协调员切维克大使。我也谨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表示赞赏他们为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全球努力所提供的鼓舞人心的领导和作出的宝贵贡献。

在当今世界上，恐怖主义已成为司空见惯的现象。没有一个问题象恐怖主义一样在战略格局中占据主导地位。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最严重和最致命的威胁之一。它带有邪恶特征和跨国性质。最近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非洲发生的恐怖袭击和攻击事件提醒我们，这一威胁是一种明显而现实的危险。它对大国和小国、强国和弱国都构成威胁。国际社会了解，恐怖主义是在一个错综复杂的网络中严密组织起来的。我们认为，需要以一个网络来打败另一个网络。了解这一点之后就不难意识到，必须用一种包容各方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方式来遏制和击败恐怖分子。海军的比喻——全体水手上甲板——最好地描述了打败恐怖主义的杀手锏。

在尼日利亚，过去几个月中，我们看到，一个臭名昭著的恐怖团体——后来被确定为是“博科哈拉姆”组织——在我国几个地方所构成的恐怖主义挑战锐增。该团体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穆斯林和基督徒、所有宗教场所、娱乐中心和媒体机构。2011年，就连联合国办事处都未能幸免。这些行为非但没有吓倒尼日利亚，反而帮助我们加强了通过制定新的国家计划以及增进与我们邻国和国际社会的合作，来应对恐怖主义祸害的决心。

在这方面，2014年3月，尼日利亚国家安全顾问办公室制定了一项由四个部分组成的行动计划，来处理从激进化到恢复正常生活的恐怖主义周期。制定该计划是为了对反恐采取柔性做法，其基础是尼日利亚本国的经历，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为帮助非洲国家及次区域和区域实体打击恐怖主义所做工

作的报告(S/2014/9)中的某些内容。它调动了所有各级政府的参与，包括四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消除被定罪恐怖分子、候审嫌犯以及根据法庭命令或是政府与悔过嫌犯持续接触和对话后作出的此类决定而可能予以释放的嫌犯的激进倾向。第二个方面所针对的是全社会，其目的是要把尼日利亚社会调动起来，通过家庭、文化、宗教和国家价值观体系来抵御恐怖主义。第三个方面旨在建设以连贯一致方式宣传国家价值观的能力，并通过军事和执法手段使此类能力制度化。第四个方面认识到恐怖主义的经济根源，涉及到实现尼日利亚东北部六个州的经济振兴问题。

为了加强这项国家倡议并为其成功奠定区域基础，尼日利亚与其接壤邻国达成一项理解，即分享情报并最终在阿布贾建立一个情报汇集中心。联合边防巡逻和联合训练是这一设想之中的合作的其它内容。在国际层面，尼日利亚将所谓的“博科哈拉姆”和从其分裂出来的团体“安萨鲁”这两个实体以及“博科哈拉姆”领导人阿布巴卡尔·穆罕默德·谢考列入联合国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我们认识到针对这些实体和此人的制裁作用有限，但我们了解犯罪与恐怖主义的联系以及两者日益勾结的情况。

所有这些措施都只有在拥有必要能力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执行，这使反恐斗争中的能力建设问题变得突出。正是有鉴于此，尼日利亚继续承诺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和联合国所有反恐实体密切合作。尼日利亚赞赏联合国各种反恐实体，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过去和现在给予配合和援助。预计执行局将于2014年11月和12月对尼日利亚进行后续访问。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恐中心正在反恐斗争中发挥作用，该中心与组成反恐执行队的各实体正在形成合力。

在全球安全挑战不断加剧的情况下，网络威胁已等同于恐怖主义暴力行为。网络恐怖主义可能大

范围扰乱商业通信、制造活动、服务提供和政府运作，因而是人类面临的又一威胁。其危害来自于它对我们最宝贵的财产——支撑我们生产力和各国经济的数据和信息——造成的损害。每一次袭击无论其目标是什么，都构成全球性威胁，并有可能危及各国之间的商业和通信，原因是数字基础设施和各种网络是相互联系的，国家经济和区域经济也是相互依存的。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制定防范该危险的类似做法。

有一件事情是清楚的——只有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拿出坚定和果敢的决心，才能做到从各个方面开展反恐斗争。所以，我们敦促大会继续对反恐工作采取这一协调做法。尼日利亚热切希望第四次审查能够为增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提供新思路和新动力。

尼日利亚就“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组织几天前在伊拉克劫持土耳其总领事及其工作人员还有包括三个孩子在内的家人事件，向土耳其政府表示同情。我也谨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会员国在尼日利亚最近遭受恐怖主义蹂躏期间所给予的关心和配合。

贝尼特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巴拉圭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约翰·阿什主席为了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第四次审查召开本次会议。我们还愿感谢昨天介绍的秘书长的宝贵报告(A/68/841)，感谢土耳其代表团协调进行了大会将要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A/68/L.50方面工作。

我借此机会向土耳其政府和人民表达我们的声援。他们最近成为伊拉克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径的受害者，我们强烈谴责这些行径。

巴拉圭共和国重申，它完全致力于打击各种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并重申它将继续坚定开展工作，立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个支柱，同时在总体上突出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工作以及与

参与反恐斗争的机构的密切合作，以此促进该《战略》的执行。

巴拉圭认为国际合作是反恐斗争的最有效工具。因此，我要向大会谈谈我们过去几年所取得的一些成就。我国批准了与反恐有关的13项国际文书，也加入了具有现行效力的本地区两项条约。2010年，我国国会颁布了第4024/2010号法律，对恐怖主义行为、恐怖分子拉帮结派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予以惩罚。2011年，颁布了关于冻结资金和金融资产的第4503/2011号法律。2012年，还通过了其相应法令。2013年，第11 200/2013号法令生效，由此通过了巴拉圭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活动的战略计划。

此外，2012年2月，金融行动工作队在指出巴拉圭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之后，对巴拉圭的工作予以了认可。因此，工作队将巴拉圭从其监测活动中去除。所有这些步骤，以及我在此不会提到的其它步骤，都是在遵守巴拉圭为消除恐怖主义祸害所作国际承诺的情况下采取的。

我高兴地报告，在2月份于位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的美洲国家组织总部举行的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美洲反恐委员会）第十四次常会上，巴拉圭被一致选举为委员会2014-2015年副主席，和同期担任主席的加拿大一起主持工作。担任副主席更加促使我们坚定地支持联合国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所作的努力，从而加强和深化国际合作，以便实现中期和长期目标。

近年来，巴拉圭积极参与了美洲反恐委员会的活动。这些活动帮助加强了参与反恐斗争的国家机构，发展了美洲反恐委员会制定的计划。作为这些活动的一部分，2012年，巴拉圭主办了一个管理和应对网络安全事件技术性问题的课程。2013年，它主办了关于监测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国性专题讲习班，以及关于查验旅行证件和预防欺

诈的课程。最近还举行了伊比利亚美洲信息安全大会和博览会。

所有这些活动除了加强移民和海关部门执法人员的各方面能力之外，还表明政府在履行其全球承诺方面坚定开展了工作。巴拉圭代表团重申，反恐必须基于充分尊重法治和人权，我们认为它们是根除该祸害所不可或缺的要素。

最后，我们再次感谢举行本次会议和秘书长提交报告。我们鼓励各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各项机制，以便在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  
我愿感谢阿什主席就《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审查问题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还愿衷心感谢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哈立德·切维克大使努力推动就将要作为今天会议成果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

首先，我要就巴基斯坦和伊拉克最近发生的致命袭击向这两个国家的政府和人民深表慰问。我也谨向土耳其表示我国的声援，并和其他国家一道，要求立即和安全释放所有遭绑架的土耳其驻伊拉克摩苏尔外交官和其他公民。这些袭击严肃地提醒我们，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社会经济发展面临日益严重的威胁。

今天，在世界仍遭受恐怖主义之害，日益频繁和严重的恐怖行径企图摧毁我们各国社会根基之时，必须一如既往地通过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来全面打击这一祸害。恐怖主义的性质及其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其它威胁的联系日益密切，要求各国紧密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制定更协调一致和更具系统性的办法。

我们认识到必须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所有条件，但我们也强调，需要基于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特别是关于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加大解决冲突工作的力度。



受冲突影响的领土，特别是处于外国军事占领下的领土，常常为恐怖分子以及将恐怖主义用作实现其非法目的的手段的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沃土。在这些领土上囤积军备和弹药却不受国际管制，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风险，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不能也绝不应将反恐斗争用来针对任何宗教或文化。该原则必须是任何反恐战略的组成部分。各国应团结一致地支持开展各种倡议，以增进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在此类倡议内加强合作将有助于防止误解、诽谤性言行以及故意对宗教贴标签的做法，并将提高反恐工作效率。

没有国家不受恐怖主义影响，阿塞拜疆也不例外。多年来，阿塞拜疆一直是臭名昭著的国际恐怖团体——包括国家支持的恐怖团体——的目标。这些团体的思想建立在历史、种族和宗教偏见与仇恨的基础上，对阿塞拜疆国家安全以及我们整个地区的安全与福祉构成严重威胁。

任何国家也不能单靠自己就彻底根除恐怖主义。所以，阿塞拜疆始终努力加强全球反恐斗争。打击恐怖主义是阿塞拜疆在2012年和2013年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的头等优先工作之一。2012年5月4日，阿塞拜疆召开了由阿塞拜疆总统伊尔哈姆·阿利耶夫先生主持、关于加强履行反恐义务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见S/PV.6765）。2013年3月，阿塞拜疆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强反恐合作的国际会议。

作为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负责任的一员，阿塞拜疆积极参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在过去几年间，阿塞拜疆首都成为很多广受关注和注重行动的会议，如宗教领袖世界首脑会议和不同文化间对话世界论坛的举行地。

此外，阿塞拜疆每年组织巴库国际人道主义论坛以及与青年有关的各类国际活动。我国将在2015

年和2017年分别主办首届欧洲运动会和伊斯兰团结运动会。阿塞拜疆将继续发挥其桥梁作用，并将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鼓励世界范围的宽容和谅解这一最终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阿达拉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土耳其的哈立德·切维克大使及其团队一心一意地协调了这一进程。

大会于2006年9月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这标志着国际反恐斗争的一个重要分水岭。但是，8年时间过去了，恐怖主义仍是全球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这清楚表明，世界各地的恐怖团体正在采用新的战略散布暴力极端主义、摧毁无辜生命及财产和利用尚未得到解决的冲突和脆弱国家。

就肯尼亚的情况而言，非洲之角以及大湖地区的持续冲突继续提供有利于恐怖主义滋生的环境。在索马里，尽管在稳定和国家建设方面取得了进展——在此过程中，肯尼亚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领导下发挥了关键作用——但青年党这个恐怖团体通过发动跨境袭击，继续威胁肯尼亚的安全和地区安全。

不能以任何方式姑息或开脱恐怖主义行径，因为此类行径悍然侵犯人权并违反国际法。此类行径也危及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与国际社会其它成员一样，肯尼亚谴责并拒绝接受使用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我们认为，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或为了什么事业，恐怖主义都绝无道理可言。

与恐怖主义蔓延紧密相关的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区域安全挑战，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海盗活动、冲突造成的大规模人道主义和难民危机、贩卖人口、洗钱以及非法贩卖麻醉品和象牙等诸多因素。应对这些挑战对有效反恐有直接影响。

我国代表团重申，肯尼亚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制止暴力极端主义而制订的所有区域和国际文书，其中包括专门处理煽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以及设立了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第1373（2001）号决议，肯尼亚建设性地参与了这两个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在体制和能力建设举措方面。

因此，肯尼亚要借此机会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以便加快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国代表团赞赏创建联合国反恐中心以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在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肯尼亚也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能力建设领域发挥作用。但是，就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便切实支持区域和各国的反恐努力和制订这方面一致和有效的国际战略而言，仍有更多工作要做。

作为我们履行执行《全球战略》义务的一部分，也是为了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肯尼亚除采取其它措施外，还制订了反恐怖主义法，创设了国家反恐中心以及反恐警察部门。我国还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与我们东非共同体的邻国紧密合作。肯尼亚还作为和平缔造者，通过非索特派团在索马里和通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该地区的冲突调解中发挥重要作用。我国还参与了非洲联盟非洲恐怖主义研究中心的工作，也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的成员。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通过这项协商一致决议草案（A/68/L.50）并要再次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相关文书和机制。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赞赏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的第四次两年期审查。我也赞扬土耳其代表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我的好朋友哈立德·切维克大使阁下及其团队为协调第四次两年期审查谈判所作的不懈努力。此外，我要欢迎秘书长最近关于联合

国系统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活动的报告（A/68/841）。

阿富汗赞同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A/68/PV.94）。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如下补充发言。

我国一直是一并且仍然是一世界上受恐怖主义之害最深的国家之一。阿富汗的男女老幼每天都受到恐怖主义和暴力的影响。由于这一有害威胁，阿富汗人常常看到，他们的亲人在自杀式和路边炸弹袭击中丧生，他们的诊所和学校被损毁，他们的重要公共人物遭到暗杀。最近几周发生了一些特别令人发指的袭击。我国政府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最近对印度驻赫拉特领事馆的袭击、本周在加兹尼省绑架35名大学教授的行径、最近对阿富汗总统选举中两名领先候选人之一的暗杀图谋以及对土耳其EMTA建筑公司在阿富汗贾拉拉巴德省工作人员的野蛮袭击。

我国政府也谴责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径。我们对最近发生在我们的邻国巴基斯坦的恐怖行径深感悲哀，武装分子袭击了卡拉奇机场，造成10多人丧生。我们谴责博科哈拉姆在尼日利亚的不可原谅的行为。我们也痛惜恐怖团体在伊拉克摩苏尔实施的暴力以及在该国对土耳其外交官进行的令人可怕的绑架。

我们认识到恐怖主义在我国的持续威胁，反恐政策是阿富汗国家安全战略的核心。过去十年里，阿富汗与国际伙伴一道，在处理和削弱我国的恐怖网络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随着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在全国的所有安全活动中，包括反恐行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在继续这些努力。在我国最近的第一轮选举期间，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日益增长的能力显而易见，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在选举期间保证了全国投票中心的安全，并在选举日确保了阿富汗选民的安全。

此外，我们加强了反恐法律框架，以适当应对我国的恐怖主义威胁。阿富汗加入了13项有关恐

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且我们通过了多项国家法律，以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例如，其中包括《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罪行的法律》。

我们正在同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合作，并且提交了有关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我们还密切配合执行联合国的相关制裁制度，并赞扬各制裁委员会所做的宝贵工作，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授权设立的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授权设立的塔利班制裁制度，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我们承认制裁的有效性，同时要求在执行中进行更多的区域合作，以确保制裁取得进一步的成功。

恐怖主义是一个困扰整个地区的威胁。阿富汗的邻国和区域国家必须发挥作用，对我国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我国政府要求取缔在我国境外的安全港和庇护所，它们被恐怖分子和反叛团体用来攻击阿富汗人民、国际部队和更广大的区域。

阿富汗方面加强了区域一级的合作，包括通过双边、三边和多边进程同区域伙伴进行对话，以有效应对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问题。为了消灭恐怖主义和实现和平与繁荣，我国政府也积极努力与塔利班达成和解，包括采取从根子上遏制极端主义暴力的举措。

为此，2013年9月阿富汗高级和平委员会在喀布尔举办了一次全球各地伊斯兰学者及和平活动家国际会议，以讨论宗教领袖能够对阿富汗和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的方法。伊斯兰学者们在会上宣布，自杀式袭击不属于伊斯兰，并强调有必要利用宗教习俗和《古兰经》及《圣训》的教义来消除暴力和建立和平。我们认为，此类举措有助于提倡和平与对话的文化。

大会在2006年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表明了国际上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集体承诺。今天，《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相关的所有四项支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

级得到执行。反恐主义执行工作队召开了一些重要会议，阿富汗积极参加了其中许多会议。我们赞扬工作队办公室于2013年6月在日内瓦举办了“关于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高级别国际反恐协调中心大会”，并对其结果表示欢迎。

我们对于非国家行为体寻求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所构成的不断变化的挑战深表关切。我们呼吁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无法获取这类武器，并且我们赞扬各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向设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为此目的，最近于3月份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对区域和全球裁军的贡献的研讨会，是向前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恐怖主义继续威胁阿富汗和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但归根结底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的威胁。它不局限于任何宗教、区域、国家、民族群体或族裔背景。我们继续惊悚地看到恐怖袭击在世界各地的激增，不仅在我们区域，而且也在非洲、中东、拉丁美洲和欧洲。阿富汗谴责任何团体在任何区域从事的一切恐怖行径，并致力于铲除恐怖主义的根子。为此目的，我们赞扬《全球反恐战略》的努力，并要求今后广泛地执行它。

**班斯利曼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阿什主席召开本次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审查的辩论会。我祝贺秘书长提出其高质量的报告（A/68/841），报告突出表明了联合国执行《战略》的各项活动。我也谨感谢土耳其大使和常驻代表切维克先生，他及其整个团队做了值得赞扬的努力，协调了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审查的决议草案A/68/L.50的协商。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8/PV.94）。

鉴于目前区域和国际地缘政治局势中存在的紧张和危险，以及基地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在地理和结构层面上的快速变化，今天的辩论是极其重要的，

因为它的重点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日益增长威胁的恐怖主义威胁。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加本次辩论，使我国能够重申其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最强烈谴责，并重申我们完全遵守《全球反恐战略》。

突尼斯始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表明了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坚定承诺。突尼斯把所有支持恐怖主义的活动定为刑事罪，并对突尼斯的反恐和反洗钱立法作了修改，以便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确保有利于公平正义和尊重人身安全的条件。此外，突尼斯继续加强其机构和行动框架，以便高效地遏制这一现象。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突尼斯还参加了旨在加强该领域协调与合作的几乎所有区域和次区域倡议。突尼斯的承诺也体现在与邻国签署了若干反恐双边协议，其中特别涉及到评估恐怖主义威胁和断绝其资金来源。此外，突尼斯批准了所有区域反恐公约，其中包括《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突尼斯深信反恐斗争非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国家组织能力所及，因此也加入了处理反恐问题的多数国际公约和条约，并不遗余力地履行其根据《全球反恐战略》所承担的义务。同样，突尼斯赞赏包括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在内的负责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给予合作和技术援助。反恐执行局最近于2004年5月28日至30日就第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冻结资产问题，在突尼斯举办了一个区域讲习班，并于2014年6月2日至3日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举办了一个区域讲习班，探讨从尊重人权和法治角度起诉恐怖分子案件问题。

鉴于恐怖主义不分宗教和国籍，而且手段和方法多种多样，恐怖分子如今日益依赖新型通信技术，并与有组织犯罪建立日益密切的联系。任何反恐战略，无论是区域战略还是国际战略，都必须在制定和落实其行动方式时顺势而变。

另一方面，突尼斯认为单是为了安全目的而采取措施是不够的。我们也相信，也应当考虑到国际上继续存在政治不公，未能解决某些冲突，而且存在经济差距、排斥和诽谤宗教现象，因为这些现象会助长仇恨及排斥他人做法，加剧极端主义，并助长对恐怖分子的思想灌输和招募。

恐怖主义威胁继续是一个国际挑战，只有通过以下办法才能加以应对，那就是：加强国际合作，促成一种全面、协调和坚定的对策，特别是平衡落实《全球战略》，并采取基于有关各方——包括政府、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都接受的共识的统一做法，避免重复努力以及扩大我们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限制其影响的能力。

因此，突尼斯谨提请大家注意，必须在搜集信息和对装备进行适当投资这两个方面，建设国家安全和达成会员国安全安排，从而高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遏制资本的可疑流动和武器扩散，并且应对恐怖分子使用新型通信技术的情况。

塞利亚尼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大会主席优先重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审查工作，并特别注意到土耳其常驻代表哈立德·切维克大使及其团队为领导审查工作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也借此机会大力谴责绑架土耳其驻摩苏尔总领事及土耳其领事馆工作人员的事件，以及在尼日利亚发生的事件，还有在巴基斯坦发生的其它暴力行为。

乌拉圭代表团赞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所阐明的立场，并欢迎秘书长提交的今年报告(A/68/841)。报告提到联合国会员国提供的相关情况，反映了会员国致力于执行反恐战略和旨在处理该问题的国际法规制度。报告中也提到为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和有关犯罪而颁布国内立法的问题。我还愿感谢联合国系统的机关所提供的信息。

2012年11月，我国接待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主任及其团队的访问。他会晤了政府行政和司

法部门的公共机构，以及主管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法规和行动的其它国家实体。今年早些时候，我们收到了最后报告。报告称我国正处于解决该问题的正轨，但必须更新法规，加紧边防检查，实现我国移民数据库与国际刑警组织的联网，并继续监测和管制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2014年5月，委员会新任执行主任让-保罗·拉博德先生对2012年访问开展了后续访问，以便讨论哪些领域需要改进，并就本组织可采取哪些技术合作手段，使我们能够尽可能好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交换看法。我们欢迎新近的这次访问，因为我们认为只是作出诊断而不跟踪处理该问题是不够的。显然，乌拉圭与反恐委员会的密切联系将有助于我国打击国内犯罪，也将给整个国际社会带来好处，因为恐怖主义是一种跨国现象，只有通过世界各国的合作才能切实加以应对。

关于非法活动——它们是国际恐怖主义的主要资金来源——导致的洗钱问题，我国深信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过去曾经而且现在仍然给我们各国社会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只要谈谈下面的情况就够了。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估计，有组织犯罪每年造成的损失达2.1万亿美元，这对我国农村地区造成了意想不到的影响。我们还绝对相信，必须在尽可能多的领域拿出最大决心，并动用我们所拥有的所有工具，来应对这一祸害，也就是彻底、全面和坚定地消除这一祸害。

这一直是担任南美洲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临时主席的乌拉圭所持的立场。该工作队是一个集合了美洲国家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其主要宗旨是使成员国的立法符合打击洗钱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全面、综合政策，并推动采取行动，统筹资金和行动方面问题，并使所有负责这些问题的公共机构都参与进来。无需详述，工作队的工作及其在二十一世纪的发展演变证明了区域和次区域打击恐怖主义及其相关罪行的决心。

正如最近宣布的那样，乌拉圭重申，它决定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其它代表团一道做出集体努力，以便加强打击一切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体系，包括同步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四个支柱，并给予其同等重视，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名义所做发言指出了这一点。

最后我提及多项大会决议，它们建议尽快敲定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框架公约条款草拟项目所做的分析。我们明白，唯一有待完成的工作就是界定国际恐怖主义和《公约》将涵盖的行为范畴，但是，这绝非轻而易举的任务。尽管如此，为了使我们拥有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普遍国际规范这个更高目标，我们希望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完成必要的工作。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感谢阿什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们愿真诚感谢土耳其的哈立德·切维克大使如此干练地协调了关于今年决议草案（A/68/L.50）的谈判，我们希望今天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我们在恐怖主义问题上的立场非常清楚。我们强烈谴责并反对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致力于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框架内共同努力，以确保起诉并惩治对卑劣的恐怖主义行径负有责任和卷入此类行径的人。孟加拉国政府有力地支持了联合国在反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不幸的是，恐怖主义已扩散到世界各个角落。

我们还愿重申，任何动机都无法为诉诸恐怖主义行径开脱。那些选择走这条欺骗性道路的人并不相信自己的目标，事实上这也使他们的事业失去合法性。还请允许我再次强调，不能也不应该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公民身份或族裔团体挂钩。我们强调，容忍、促进和平文化和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以及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谅解是促进合作、成功打击恐怖主义最重要的途径之一。

不断复发的恐怖主义行径继续给全人类带来严峻的安全挑战。恐怖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胡乱选择

其目标，其行动方式不断演变，并且他们设计出更加复杂的办法来实施其罪恶行径，使其后果更加致命。包括信息技术和社交媒体在内的各种技术的使用使他们得以在恐怖分子网络、非国家行为体以及跨国罪犯之间建立一个网络。这些事态给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构和传统做法带来了新的挑战。

随着恐怖主义威胁不断演变，并在世界各地表现出不同的形式，我们也必须不断调整我们的对策。但是，我们愿强调，任何不加区别、不适当尊重基本人权的反恐做法都将适得其反，而且事实上还会成为恐怖主义的根源之一。本次审查是更新和加大联合国工作力度的一个良好机会，以确保我们对恐怖主义采取尽可能整体和多层面的对策，以处理我们这个时代恐怖主义不断变化的性质。

打击恐怖主义仍是我们议事日程上的首要项目。近年来，孟加拉国政府为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做出了持续努力。它对恐怖主义采取了零容忍做法，并采取了若干大胆、务实和具体的步骤，以确保孟加拉国的国土不被散布恐怖主义的人用来侵害任何人，包括我们邻国的利益，从而使我们的区域更加安全并更有保障。2009年通过的《反恐恐怖主义法》及其2013年的修订案和2009年的《防止洗钱法》，以及各种辅助性立法和战略，在加上反恐方面的监测和执行机制，极大地帮助了孟加拉国打击恐怖主义。孟加拉国政府通过的反恐战略大量借鉴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孟加拉国致力于不仅在本国而且通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在广大的南亚地区打击恐怖主义。在南盟的最近五次首脑会议上，南盟各国政府首脑强调了以加强区域合作的方式来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性。交流经验、联合培训方案以及南盟各国内政部长定期开会均体现出这种合作精神。孟加拉国还参加了根据“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开展的反恐行动。

如我前面所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对于我们的反恐努力仍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们还致

力于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反恐决议，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它们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建设国家和区域反恐能力的国际努力提供了重要框架。

全球反恐议程和战略需通过持续对话而有所发展，并通过全球协调一致的做法、合作、能力建设以及分享最佳做法来得到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执行《战略》的过程中必需有效协调，这一点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我们还认为，联合国可在国家和区域等层面的能力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各区域或各国将以自身的战略安全关切和优先事项为指导推动这个进程，这是合乎逻辑的。《全球反恐战略》可充当将各区域和国家的反恐战略围绕在其四个支柱来定位的主干。我们认为，打击恐怖主义是一项集体责任，而联合国的反恐努力则体现出我们保护人类免遭恐怖主义祸患的集体承诺与愿望。

罗德里格斯·皮内达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断然拒绝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重申致力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看到这一祸害继续蔓延和加剧，导致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人数不断增加，令人沮丧。当然，我们肯定在反恐斗争中取得的成就，但显而易见的是，我们能够并且必须做得更多。

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的审议，首先因为这为我们提供了评估《战略》执行情况的机会，同时铭记《战略》的成功和不足之处；其次是因为审议有助于提高对《战略》的认识，以便促进有效利用《战略》。《战略》是否具有现实意义取决于其执行，而执行《战略》主要取决于我们会员国。因此，目前的审查使我们能够考虑适当的行动、从这些行动中汲取经验教训，以及确定其它措施来协助会员国执行《战略》。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A/68/841），该报告使我们能够进一步了解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这些值得称道的举措。我应强调对我国代表团来说重要的几个事项，它们曾是有关决议草案A/68/L.50的谈判主题。

第一，联合国必须以综合、有效的方式主导协调反恐努力。大会是最适合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政府间论坛，这既因为它具有成员普遍性，又因为我们目前所讨论的议题性质。因此，我们绝不能只注重任何单一国家造成的风险，而是注重所有国家的协同一致努力。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我们有着共同的利益。同样，必须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种反恐活动的一致性。我们重申支持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工作队展现了其协调能力和主导联合国系统方面的效率，我们信任它的工作。

第二，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作为铲除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平台。我们坚信，只有进行真正和有效的国际合作来使我们能够预防和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才能在全球有效、可持续地应对恐怖主义祸害。在这方面，我们不能错过这个强调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重要性的机会。我国所在区域在致力于通过美洲国家组织——该组织在美洲体系内部的反恐斗争中获得了宝贵经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堪称楷模。

第三，我们要解释我们对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现象的关切。我们认识到，此类事件在世界某些地区构成重大挑战。然而，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国际法的管制，并且产生概念上的差异。此外，今后的任何管制条例都必须考虑到人道主义和人权因素。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请大会继续研究这个议题并考虑对现行国际法进行审查，以便弥合目前存在的差距，从而避免与每个国家或地区的国内法互不相容的情况。

第四，我们认为，我们反恐努力的成效，与我们成功应对助长恐怖主义现象的条件有关。过去十年来，我们在考虑各个地区的需求和具体情况的同时，

获得了应对这一问题和有效开展合作的许多行动工具。然而，特别考虑到这个问题的多层面特点，仍然需要尽快通过一项全面反恐公约。一项全面公约应包括现有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手段，并且将补充《全球战略》。

最后，《战略》必须严格尊重法治和人权。我们重申，我们严格遵守正当程序，我们也赞赏监察员办公室所做的努力和重要工作，特别是在制裁领域为提高联合国制裁措施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所作的努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感谢切维克大使及其团队在谈判进程中提供的领导和指导，我们积极参与了这一复杂和广泛的进程。

Aldahhak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有什么理由或肇事者身份为何。

我也要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至关重要性。通过这项《战略》被视为反恐努力的结果。我国代表团希望，对《战略》的第四次审查以及作为我们谈判成果的决议草案（A/68/L.50），将加强《战略》以及其他国际反恐文书的执行工作，从而实现我们铲除这一祸害的共同目标。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是进行国际合作以铲除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稳定以及各国繁荣的恐怖主义的主要核心。如果要成功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就必须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我们就必须避免重复努力，并且不要把反恐斗争政治化，同时确保提高相关联合国实体工作的透明度。

我国叙利亚和许多其它会员国遭受的恐怖袭击表明，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作出了反恐努力，但恐怖组织仍能加强其能力，并且发动恐怖自杀式袭击和炸弹袭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某些恐怖组织继续寻找新基地，以便从那里扩展并在全世界其它国家

发动袭击，同时受益于这样一种情况，即某些国家未认真对待其反恐承诺，并且正在利用认为恐怖主义是推动其自身利益和政策的工具的其他国家所提供的援助。在这方面，叙利亚谴责针对我们伊拉克兄弟发动的恐怖袭击，并且重申，我们声援他们及其政府抗击那些正在我们两国制造苦难的恐怖主义团体。

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巨大的，其中包括在叙利亚等许多地方存在外国恐怖分子参战的问题。叙利亚境内的参战者来自 80 个不同的国家，令人对这些国家是否尊重和致力于支持本组织产生疑问。因此，我们必须按照国际法加紧作出共同努力，以便适当应对各种问题，例如制止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必须消除恐怖分子的资金和武器来源——他们现在获得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发射系统在内的许多不同种类武器——以及必须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利用因特网、社交网络或大众媒体来美化恐怖主义或资助和策划恐怖主义行动，或者通过宣传与宗教或任何文明概念毫不相干的极端主义、破坏性和错误的思想来吸引新成员。

我们必须切实努力保护青年，避免他们不当接触因特网和社交网络，因为他们可能受到欺骗，离开自己的家庭和国家，到其它国家去加入恐怖组织，犯下谋杀、掠夺和破坏罪行，直到他们自己被打死，或是回到本国去策划那里或别的国家里的其他恐怖袭击。我们必须消除可能导致年轻男女离开佛罗里达、图卢兹、伦敦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到别的国家去参加恐怖组织的原因。

例如，我们怎能想象，一位20岁的佛罗里达青年宁可放弃他喜爱而且每天玩耍的足球，去换取一枚可能把他炸得粉身碎骨的炸弹？我们必须杜绝那些引诱青年离开家乡和利用青年的做法。我们必须说服他们相信，他们正在做破坏性的事情，并且我们必须教导他们，这将必定导致他们的死亡。那些资助他们、协助他们旅行、帮助他们秘密跨越边界并对他们进行使用武器方面训练的罪魁祸首，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的政府和国家。因此，我们重申，有

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边界管制，取缔恐怖分子的工作证件，禁止他们自由通行。

今天，美国联邦调查局指出，15名原籍索马里的美国人从明尼阿波利斯前往参加在叙利亚境内活动的一个恐怖组织。叙利亚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一道，正在为消灭外国参战恐怖分子的现象作出共同努力。我们欢迎已经采取的步骤，尽管这些步骤往来得太迟。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我国代表团曾提议改进关于《战略》的决议草案，以便处理外国参战恐怖分子以及利用因特网、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媒体煽动和支持恐怖活动的问题。其他代表团提出了类似的提案。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谈判并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因为我们知道，主要目标并非案文的文字——尽管这是重要的——而是它的有效执行，以及所有国家尊重我们达成协议的原因。这必须导致向前迈出切实和有效的步骤。

我国代表团欢迎为支持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所作的努力。不幸的是，我国叙利亚境内有许多受害者。我国代表团重申，必须为他们提供帮助，使他们能够恢复正常生活，重新在其社会中发挥有效作用并提高对恐怖主义的认识。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流血和苦难促使我们加紧努力同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斗争，并处理可能导致恐怖主义的原因，尽管恐怖主义毫无道理可言。我们这样做的方法是尊重不同民族、宗教和文明之间的共处与对话。

打击恐怖主义是一个关键的当务之急。我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创建70周年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获得通过10周年将为我们提供两次机会，以便结合过去70年来我们共同取得的成果庆祝反恐斗争中的成就。

最后，我国代表团决定不回应某些代表团的言论，它们试图转移视线，使人看不到本次会议的主要目标。

下午1时散会。